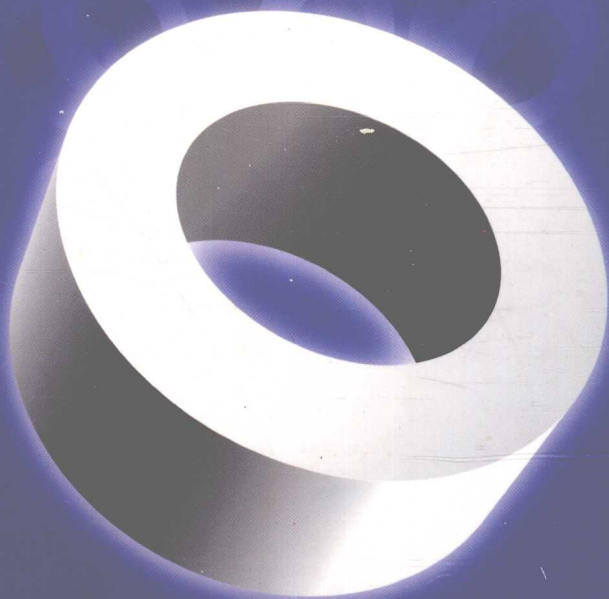


共同體的 基礎理論

大塚久雄◎著 于嘉雲◎譯



現代名著譯叢

共同體的基礎理論

共同体の基礎理論

大塚久雄 ◎ 著

于嘉雲 ◎ 譯

現代名著譯叢

共同體的基本理論

1999年12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18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	者	大塚久雄
譯	者	于嘉雲
發行人	劉國瑞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23620308・27627429
發行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發行電話：2 6 4 1 8 6 6 1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 6 4 1 8 6 6 2
印刷者 雷射彩色印刷公司

責任編輯	李國維
特約編輯	鄭嘉
封面設計	吳惠菁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2043-8 (平裝)

共同體的基礎理論 / 大塚久雄著．于嘉雲譯．

—初版．—臺北市：聯經，1999年

面；公分．（現代名著譯叢）

譯自：共同体の基礎理論

ISBN 957-08-2043-8(平裝)

1. 經濟制度-哲學,原理

552.01

88017130

譯者說明

于嘉雲

本書是日本著名的經濟史學家暨韋伯研究者大塚久雄所著《共同体の基礎理論》的漢譯。原書初版於1955年刊行，並於1970年第18次重印時改版發行；本漢譯根據的是1984年5月10日日本東京岩波書店刊行的第33次重印本。附錄田中豐治撰〈共同體論爭〉一文譯自岡崎次郎編《現代マルクス＝レーニン主義事典》〔現代馬克思－列寧主義事典，東京：社會思想社，1980，上，415-7頁〕。該文對本書著作的背景和在學術史上的定位有所交代。

作者大塚久雄是日本國立東京大學名譽教授。1907年5月3日生於京都，1930年自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科畢業；以後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於1947至1968年間在東大擔任教授，專長經濟史、思想史、社會科學論等。他的學術活動以比較經濟史學為中心，大著《近代歐洲經濟史序說》、《近代資本主義之系譜》等在

國際上都有一定評價。他把馬克思和韋伯的方法綜合起來，構築了所謂的「大塚史學」，對日本的經濟史研究者有很大的影響。

日文中「共同體」一詞，通常被當成是德文“Gemeinde”譯語，但有些日本學者把“Gemeinwesen”也譯成「共同體」（大塚則譯成「共同組織」）。至於法文，許多日本學者把“commune”或“communaut”都譯成「共同體」（大塚把後者譯成「共同態」）。“Gemeinde”一詞英美學者通常把它譯成“community”。但僅就英文的“community”而言，涵義比日文的「共同體」要廣，組織比較鬆散。因此當日本學者翻譯英文的“community”時，有時選用「共同體」；有時因它的指涉未必是「共同體」，就當做外來語，用片假名「コミュニティ」來表示。

「共同體」是日本社會科學界和歷史學界極常用的一個重要基本術語。「共同體」的概念雖借自西洋，但在日本學術界所佔的重要性，卻比在它的發源地歐洲還大。這或許因為在日本「封建共同體」或「封建式」的「村落共同體」（本書中討論的「日耳曼式共同體」）的地位比較重要，直到相當晚近才結束。當然「封建共同體」的殘留也比其他社會顯著。結果「共同體」一詞在日本學界變成了具有特別涵義的術語。要把它譯成英文時就很難找到適當的詞彙，單譯成“community”並不確切；於是有研究日本的美國學者就把它譯成罕見的“communality”一詞。由於「共同體」一詞是用漢字來表示的，當然我們可以很方便地直接移借，但移借時必須把它當成具有一定涵義的專門術語，切忌望文生義才能發揮作用，這就是譯者翻譯本書的主要目的。

由於「村落共同體」在日本的重要性，以及與歐美學者比起來，研究異文化的日本學者對日本的認識，要比研究異文化的歐

美學者對歐美的認識深刻得多；結果日本學者研究中國農村社會時，注意力都集中在「村落共同體」上；雖然中國的村落可說是英文的“community”（社區、社群），但到底算不算「共同體」還不無疑問。對照之下，研究非洲與北美洲的以繼嗣團（descent group）為重心的初民社會起家的英美社會人類學者，研究起中國時，就以宗族為中國鄉民社會的核心。換句話說，對於中國鄉民社會，日本學者所建立的模型和英美學者所建立者，幾乎可說是兩個本質互異的社會。他們這種以自己國家的學術界所熟悉的模型來捕捉異文化的手法，即使不是有意的「民族本位的偏見」（ethnocentrism），但到底不是掌握社會實體的好辦法。若要批判日本社會科學者的中國研究，必須瞭解他們所使用的概念工具，而「共同體」就是日本學界的一個關鍵性概念。大塚的這本小書正好能提供我們這方面的瞭解。

我國使用該詞，其由來也已很久；直到今天，大陸的學術著作中仍充斥著「共同體」一詞。在臺灣，光復以來的學術界，因為種種原因，一方面在這五十年來學術的輸入幾乎完全仰仗英文，另方面又拋棄了廿世紀前半大部分現代中國學術的成就，或許因為這個緣故，「共同體」一詞也就很少用了。但這幾年來，「共同體」一詞又有開始流行起來的跡象；可是用法並不像日本或中國大陸那樣有相當一定的指涉。而臺灣自從取消戒嚴令以來，讀者接觸大陸及日本文獻的機會也增多起來，為避免讀者拿坊間不確切的用法來望文生義，以致引起不必要的誤解，所以翻譯本書。

譯者在翻譯此書的過程中，借鏡中共對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翻譯處頗多，尤其參考了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馬克思恩格

斯全集》。同時也參考了紐約International Publishers版的《馬恩全集》的英文版。據譯者的瞭解，大塚所謂的「共同體」是德文“Gemeinde”一詞的翻譯，《馬恩全集》的英譯本則採用英文“community”一詞，漢譯本則或譯為「共同體」，或譯為「公社」。一般而言，該詞單獨使用時，《馬恩全集》的漢譯本通常運用「共同體」；但作為複合名詞使用時——如大塚所謂的「亞細亞式共同體」等——則譯成「公社」。因此，當讀者接觸大陸出版的文獻時，除了「人民公社」以外，凡見到「公社」一詞，均可做本書中的「共同體」解。但也因為「公社」一詞容易使我們聯想到「人民公社」，所以本書不從《馬恩全集》的譯法，而一律譯成「共同體」。這點得請讀者特別注意。

本書中方括弧〔〕裏的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都是譯者的補充。大塚只用片假名的部分，譯者也盡量找出西文原文附在方括弧內。*～***則為譯註。

本漢譯本承蒙益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黃道琳氏的奔走才得以出版，又在翻譯過程中，從黃氏獲教處頗多，謹此誌謝。但誤譯處則為譯者自己的責任。

譯者學淺才疏，外文水平有限，誤譯處——尤其對日、英外的歐文術語——恐怕比比皆是，還得請讀者指正。

〔原著〕改版說明

一 這次利用改版之便，訂正了誤植等錯誤，並核對了引用文獻；此外爲了閱讀方便起見，對遣詞用字等做了若干程度的修改。但內容上可說完全沒有變更。

二 如〈第一版前言〉所及，本書原是根據東京大學大學院* 社會科學研究科經濟史專門課程1952及1953兩學年度的講義草稿作爲授課用教材而寫成的。第一版的書扉上標了「經濟史總論講義案」的副題，即完全爲此之故。但初版以來已歷時15年，就著作本身而言，或對作者而言，這個副題已經毫無意義，因此決定從第二版起刪除。

三 稍微誇張地說，本書原本企圖依據資本主義以前（如果不將社會主義算在內的話，即資本主義以外）諸社會結構，建立起其經濟學，或至少建立起其理論骨架的一部分。筆者十分清

* 日本大學中的「大學院」約當我國大學中的研究所，或中共教育體制中的「研究生院」。

楚自己的能力與課題之大相較，顯得多麼渺小，但迄今我仍然無意放棄上述企圖。因此，只要情況許可，筆者仍打算一點一滴地寫下去。

大塚久雄

1970年2月15日

第一版前言

一 本書是筆者在東京大學大學院經濟史課程講授經濟史總論草稿的一部分。付印時做了若干程度的增添，又加上旁註和最少限度的參考文獻，不用說它是極簡單的素描，不過是篇暫定稿而已。

二 筆者在研究上的興趣仍和十幾年前一樣，現在依然是資本主義的發生及發展的歷史；資本主義的發生和發展的過程，若從另方面來看，就是古老的封建制崩潰的過程，其中包含了所謂「共同體」解體這重要的一節。因此，我們若想研究資本主義發展史，無論如何都無法避開這個「共同體解體」的問題。這裏談到的「共同體」，當然指的是「封建共同體」（也就是「日爾曼式共同體」）；即便如此，為討論這種共同體最終的崩潰，預先無論如何都必須廣泛地至少從理論上將「共同體」的本質、成立、與解體的諸條件，**作為一個整體來透視**。筆者就是存著這種意圖，在本書內就與「共同體」相關的理論中，選擇從經濟學立場可接納者來做素描式的介紹，並以筆者自己的方法試著重新整理

作為試論。因此本書中的敘述始終朝著經濟史的方向；若要加以歸類的話，可列入**經濟理論的研究系列**。此外筆者也希望讀者能把本書當做這種試論性的素描來接受。關於這個題材，筆者從畏友川島武宜氏，以及高橋幸八郎、松田智雄諸氏獲教甚多。謹在此向他們致謝。

三 多虧岩波書店的厚意，本講義才意外地得以刊行。對於該書店編輯部諸氏，以及在謄錄、校對原稿及其他方面協助我的北條功、諸田實、岡田與好三氏和大學院學生諸君，筆者都向他們致謝。

大塚久雄

1955年6月21日

於千駄木寓所

目次

譯者說明／ i

改版說明／ v

第一版前言／ vii

第一章 序論／ 1

第二章 共同體與其物質基盤／ 7

一 土地／ 7

二 共同體／ 16

第三章 共同體與土地占有的各種形態／ 41

一 亞細亞的形態／ 41

二 古典古代的形態／ 54

三 日耳曼的形態／ 75

附錄 共同體論爭／ 103

第一章 序 論

一 本經濟史總論講義，開宗明義，即將說明經濟史研究及敘述所必須的基礎概念和理論概要提出來與各位一起思索，希望這樣能對我們研究的進展有所助益。但僅就這種基礎概念和理論的主要部分即已涉及多方，我想無論如何也無法在一年內結束，或許我們每年改變一下焦點就能繼續下去。

在進入具體論述以前，我想就本講義的性質提醒各位注意。本講義正如剛才所說的，不是要說明經濟史研究及敘述所必須之基礎概念和理論概要嗎？我希望我們在這種場合千萬別犯那普羅克拉斯提斯式（Prokrustesbett）** 的錯誤。例如「適用」之類用語，有時會引起我們一種錯覺，把本講義說明的各個概念及各種理論都當做「鑄型」般的東西，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就把一切史

** 普羅克拉斯提斯，古希臘神話中的一個身材料高大的強盜，他強迫所有過路人躺在他設置的一張床上，若比床長則砍腳，短則拉長。

實硬塞進去，這種做法我們彼此都應該深以為戒。這不僅因為本講義內容想必既不成熟又須多加訂正，此外還有更深刻、更根本的原因。也就是說，我們所用的各概念或理論，畢竟都是以有限的史實為基礎而構想出來的，經常不過是某種程度的假說（Hypothese）罷了，因此當然還應該根據更豐富的史實，不斷檢討，不斷訂正或補充，不斷地再構成。通常無論何種歷史理論，都是藉所謂抽象的手段從史實的母胎產生出來的，作為母胎的史實（因而還有現實）總是比理論內容更豐富。希望我們能經常把歷史理論的這種原本性格放在心上。

當然，話雖如此，我們在研究經濟史時，如果對於各基礎概念或理論沒有既一定又盡可能正確的預備知識，就冒然闖入史實的森林，恐怕會像不備燈火就走上暗夜小道同樣困難；而且有時還會陷入絕境。其實我們不妨想像一下，不具經濟學上的基礎知識，就立志研究資本主義發達史之類的題目，會有什麼結果。通常進行經濟史研究之際，事先對於各基礎概念或理論，必須具備既一定又盡可能正確的知識，這完全是自明之理；本講義也是這樣計劃出來的。不過在本講義中，由於也考慮到在事體的性質上恐怕會給各位只強調這方面的錯誤印象，所以事先提出以上的警告。現在再打個比方來看看：地圖是依照現實的地形製成的，可是現實的地形可不是根據地圖做出來的。如果看出兩者之間有所出入的話，只要閱讀地圖的方法正確，不用說該訂正的一定是地圖而不會是地形了。本講義中說明的各基礎概念或理論，可說不過是各位進入史實之森林時必須攜帶的那種地圖罷了。希望各位

按照這個意義來聽講¹。

二 本講義的論點將限定於「共同體的基礎理論」這個問題。正如眾所周知，在過去悠久的世界史潮流中，曾經存在叫做亞細亞式、古典古代式、封建式、資本主義式及社會主義式等生產方式的繼起階段。**其中**封建式生產方式的崩潰，若從另一面來說，則正好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發生的變革點作為界限；就某種意義而言，世界史可以就此大分為二。也就是說，在面臨這個變革點以前的諸生產方式，雖然各有其特殊性，但基本都以「共同體」（Gemeinde）為編制而在其上建立起來的；相對之下，那以後的各生產方式完全欠缺「共同體」的構成，兩者之間看得出這種決定性的差異。這個認識對於當前經濟史的研究具有極重要的意義。例如想到以下的事情時，就會十分清楚了吧？封建式生產方式崩潰和資本主義式生產方式展開的局面（所謂「資本的原始積累」【die ursprünglich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的基礎過程），若採取這個觀點，則其中也包含了「共同體」最後不得不崩潰的事實這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在這個講義中，也不得不以「共同體如何崩潰」的問題為焦點。但這必須要有相當的準備。首當其衝的是，我想從廣泛地關於「共同體」一般之處著手，綜述「共同體」諸形態及其成立、崩潰之條件等各論點。可是我得鄭重聲明，這裏並不是提出任何嶄新見解的地方，我只不過把歷來諸學說中咸認有權威者，**按己意**整理歸納並提示出來。

再者，這裏關於「共同體」（Gemeinde）² 一詞的用法，有

1 因而以下諸註釋中參考書目的提示，除必須引照出典者外，只列出一般聽講者能比較簡單地配合本講義進度來閱讀者為限。

一、二點得請各位注意。這個詞即使在我們通常所見所聞的範圍內，就已有廣義、狹義等稍稍不同的用法。一個用法是把「共同體」一詞大略當做意指特別是無階級的原始共同組織的那種「原始共產態」(Urkommunismus)的同義語。例如「共同體」隨著階級分化而崩潰就是這種用法的例子。不過本講義中採取另一種相當廣義的用法。也就是一面包括那種「原始共同態」(ursprüngliche Gemeinschaft)及其歷史關聯在內，另一面更延伸到以後封建社會結束為止，包括那廣泛期間內前仆後繼的諸生產方式——當然階級分裂也包孕在內——我們所探究的就是構成這各種生產方式的基礎或骨架的「共同組織」(Gemeinwesen)的全貌。³且讓我們以研究史上業已為眾所周知的亞細亞式、古典古代式、以及日耳曼式等各「共同體」形態為例。我們想定這些「共同體」每個在邏輯上，以及就某種程度而言，在事實上，開始時都處於無階級狀態。但不久由於自己內部的必然性而引起階級分化，以後它本身反而轉化成支撐這種階級關係的基礎或骨架，直到各該生產方式崩潰為止。在這種意義下的「共同體」，在資本主義以前諸生產方式中所佔的地位，邏輯上和資本主義生

-
- 2 本講義中「共同體」是“Gemeinde”一詞的譯語。相形之下，“Gemeinschaft”譯成「共同態」，“Gemeinwesen”譯成「共同組織」。
 - 3 僅就我個人所見而言，無論以下引用的馬克思也好，韋伯也好，他們所謂的「原始共同態」，所指的並不是「共同體」(Gemeinde)，而可以用「共同態」(Gemeinschaft)一詞來表示。話雖如此，我們卻不該把「共同體」(Gemeinde)和「共同態」(Gemeinschaft)看成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東西。至少後者常在某種程度作為前者本質的一面包含其中。還有「共同組織」(Gemeinwesen)一詞或許可以當做這兩個詞的同義語來用吧？這些用語的意義，行文中還會逐次說明。